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代 理 人 許慧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2年1月18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司催字第335號、111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碩多日式料理店 林昆平	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0	423,055元	110年1月31日	BN0000000
002	築富壽司 陳崇安	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0	193,090元	110年1月31日	CC0000000